

J24-033 (FJ 7074-052)

正本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伊宁市英也尔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伊宁市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伊宁市英也尔镇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建设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伊宁市英也尔镇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项目所在地。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自治区专项补助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建单体建筑面积为 20.0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486.66 平方米，共计 74 套的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及其附属设施。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全套施工图、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补疑文件所示范围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含税）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捌万陆仟元整（¥2886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元零玖分（¥129.0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_（¥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_（¥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_（¥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马文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

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伊宁市英也尔镇人民政府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承包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热米拉·  
居来提印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654002230540379U

地 址: 伊宁市成都南路与山东路交叉口

邮政编码: 835000

法定代表人: 焦强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999-6779768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伊犁农商银行西桥支行

账 号: 8121050201201100002635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全国统一建筑工程预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新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伊犁估价汇总表（2022）》等有关计价办法及有关计价文件。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15日前汇总，将月发生的合同内、合同外的工程量报监理和建设单位。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当在每月1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该报告一式四份。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发包人的工程量核实，并以核实后的确认的工程量作为依据。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0%的预付款，安居房安装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外包岩棉夹芯板完成且验收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5%，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留结算价的3%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或已完全履行质保责任后经确认无遗留问题无息返还。付款时需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